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5,85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81,283.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5,5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0,818.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9,038.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0,21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1,357.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11,357.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911,357.69	总计	60	1,911,35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決算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1,911,357.69	1,895,857.69						15,5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1,283.92	1,465,783.92						15,5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8,535.62	1,463,035.62						15,50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478,535.62	1,463,035.62						15,5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48.30	2,748.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48.30	2,74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18.08	140,818.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818.08	140,81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818.08	140,81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38.69	119,03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38.69	119,03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40.14	75,140.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898.55	43,89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217.00	170,21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217.00	170,21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217.00	170,2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11,357.69	1,722,419.39	188,938.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1,283.92	1,292,345.62	188,938.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8,535.62	1,292,345.62	186,19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478,535.62	1,292,345.62	186,19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48.30		2,748.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48.30		2,74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18.08	140,818.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818.08	140,81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818.08	140,81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38.69	119,03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38.69	119,03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40.14	75,140.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898.55	43,89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217.00	170,21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217.00	170,21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217.00	170,2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5,85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65,783.92	1,465,783.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818.08	140,818.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038.69	119,038.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217.00	170,21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5,857.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95,857.69	1,895,857.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95,857.69	总计	64	1,895,857.69	1,895,85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895,857.69	1,722,419.39	173,438.30	1,895,857.69	1,722,419.39	1,577,834.14	144,585.25	173,438.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5,783.92	1,292,345.62	173,438.30	1,465,783.92	1,292,345.62	1,147,760.37	144,585.25	173,438.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63,035.62	1,292,345.62	170,690.00	1,463,035.62	1,292,345.62	1,147,760.37	144,585.25	170,69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463,035.62	1,292,345.62	170,690.00	1,463,035.62	1,292,345.62	1,147,760.37	144,585.25	170,69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48.30		2,748.30	2,748.30				2,748.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48.30		2,748.30	2,748.30				2,74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18.08	140,818.08		140,818.08	140,818.08	140,818.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818.08	140,818.08		140,818.08	140,818.08	140,81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818.08	140,818.08		140,818.08	140,818.08	140,81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038.69	119,038.69		119,038.69	119,038.69	119,03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038.69	119,038.69		119,038.69	119,038.69	119,03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40.14	75,140.14		75,140.14	75,140.14	75,140.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898.55	43,898.55		43,898.55	43,898.55	43,89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217.00	170,217.00		170,217.00	170,217.00	170,21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217.00	170,217.00		170,217.00	170,217.00	170,21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217.00	170,217.00		170,217.00	170,217.00	170,2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9,83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585.25
30101	基本工资	401,257.00	30201	办公费	12,669.76
30102	津贴补贴	597,298.00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64,111.00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818.08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0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140.1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898.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4.37	30211	差旅费	3,76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21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750.0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0	30215	会议费	300.0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7,080.0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19.0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8,0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5,916.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87.8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75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77,834.14	公用经费合计		144,58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公开07表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0,000.00	3,119.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 公务接待费	7	10,000.00	3,119.00
（1）国内接待费	8	—	3,119.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8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144,585.25
（一）行政单位	23	—	144,585.2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单位名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邮政编码：653499，单位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平山路42号，单位类型：机关，组织机构代码：115304277604167545，单位经费来源：财政全额拨款，联系电话：7016507，批准成立部门：新平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批准成立文号：新机改发（2019）1号，批准成立日期：2019.2.14，编制人数：7人，在编人数：8人，预算单位级次：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接待来访。（二）承办上级机关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三）推进信访工作制度变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和制度，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四）协调、检查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交办、转送信访事项，承担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工作。组织协调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访事项的处理和到市、赴省、进京访的处置工作。（五）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信息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六）负责信访信息化建设，指导全省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和全县信访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七）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信访工作检查考评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八）承担中共新平县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担新平县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压实信访工作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推动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解决。（二）全面推进“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以“工作规范、环境优美、秩序良好、制度健全”为保障，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三）深入推进“四大重点”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工作，切实化解各类信访矛盾，减少存量，避免增量，努力为建设和谐美丽新平服务。（四）有力推行“枫桥经验”，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难事不出县”，把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五）进一步加强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工作。既要积极参与完善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工作标准工作，更要切实落实市局制定的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工作标准，强化标准意识，提高办信的规范水平，达到依法、高效办信目的。（六）开展重复访专项整治工作，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信访工作原则，加大群众合理诉求化解力度，切实化解一批重复访案件。（七）全面开展让群众“最多访一次”工作，推进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实现我县初信初访事项100%规范办结，信访事项受理范围初信初访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得到100%解决，重复访、越级访增量得到全面控制，存量不断减少，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访累”。（八）进一步提升政府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政府领导指示或信访部门委托，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法律论证，提出法律咨询意见。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收入合计：财政拨款收入1911357.69元；2021年支出合计：1911357.69元（含基本支出：1722419.39元、项目支出：188938.3元）。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已制定《新平县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是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为：（一）组织对各项业务经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评审；（二）审议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报告；（三）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3119元。持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以及预算审查的各个环节之中，包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管理、预算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
	1.前期准备	负责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配套措施等。本单位已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是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	
	2.组织实施	（1）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各业务股室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按规定审核汇编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3）组织开展本单位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县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针对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分析，1、需继续提升信访案件办结率；2、提高信访件办事效率；3、针对重复信访信件逐步减少（控制在20%）；4、加大做好“四大重点”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和领导包案信访案件化解工作；5、狠抓信访基础业务建设，围绕受理、转送、交办、督办、审核、回访等各个环节，规范信访业务流程；6、坚持首接首办，抓实抓牢初信初访信访案件的督办力度，大力推行“四精准”工作标准，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压实首办责任，完善联合接访机制，努力把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7、加强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每年召开联席会议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具有普遍性和重大疑难对信访问题进行研讨，听取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情况报告，协调处理工作中困难问题等。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回顾各项困难、集取各类经验，以问题为导向，强化措施，查缺补漏，立争把各项工作做到优秀。确保在下一年度的工作中以更优秀的成绩向各级县委、政府以各级分管部门汇报。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配套措施等。（二）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各业务股室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三）按规定审核汇编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四）组织开展本单位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县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说明情况。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新平县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接待来访。 （二）承办上级机关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 （三）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和制度，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协调、检查和指导全县信访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交办、转送信访事项，承担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工作。组织协调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访事项的处理和到市、赴省、进京访的处置工作。 （五）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信息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六）负责信访信息化建设，指导全省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和全县信访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 （七）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信访工作检查考评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八）承担中共新平县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担新平县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着力打造更高层次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持续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我县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但信访总量仍高位运行，部分重点群体、重点人员择机上访、缠访现象突出，房地产领域、劳动社保类问题、历史遗留问题等信访突出问题，由于时间跨度长、涉及群体多、化解难度大等原因多次协调处理，但重复访、越级访现象仍然存在，信访形势依然严峻。2021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信访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二）进一步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实；（三）进一步规范信访基础业务工作；（四）进一步加大信访案件督办力度；（五）进一步加大重复访和越级访专项治理工作；（六）进一步强化信访干部队伍队伍建设。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2021年重点工作目标》： （一）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 （二）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巩固提升政府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全面推进“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 （四）深入推进“四大重点”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工作。 （五）有力推行“枫桥经验”。 （六）进一步加强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工作。 （七）开展重复访专项整治工作。 （八） 全面开展让群众“最多访一次”工作。		（一）强化法治信访，扎实推进诉访分离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工作。2021年，律师定期参与接访群众19期，共接待群众65批309人次，参与信访案件评查2次，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研判分析会3次。（二）紧盯重点问题，集中力量攻坚化解信访突出问题。2021年排查梳理省级领导包案1件，已化解1件；市级领导包案5件，已化解3件。县级党政领导包案51件，其中：督办类29件，已化解13件，占56. 9%，稳控类15件、占29. 4%，关注类7件、占13. 7%。（三）践行初心使命，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急难愁盼问题。将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纳入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项目清单，市联席办交办的10件和县联席办梳理排查的15件重复信访和信访案件，逐案明确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限时化解，目前已化解15件。（四）着力案结事了，推动重复访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2021年，中央联席办、省联席办共交办重复信访案件23件，其中：中央联席办交办8件，办结8件，办结率达100%，签订息访息诉承诺书3件；省委联席办交办15件，办结15件，办结率100%，签订息访息诉承诺书5件。中央巡视组交办18件，办结18件，办结率100%，签订息访息诉承诺书3件；省委巡视组交办8件，已办结8件。（五）牢记为民宗旨，打好为民利民服务战。2021年，开展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视频接访日19期，共接待群众65批309人次，其中交由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办理54批，现场作法律法规及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11批。（六）健全完善制度，推动信访工作示范县建设活动落地见效。2021年5月13日，新平县被国家信访局通报表扬为2020年度信访工作“三无”县，为有效巩固全国“三无县”成果，主动将楚雄县双柏县作为学习标杆和追赶对象，主动对标信访示范县创建8条标准，积极开展信访示范县创建活动。同时建立了桂山、古城、平甸3个乡镇（街道）党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定期开展信访形势分析研判，定期巡回村社区信访矛盾解决情况，做到信访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萌芽状态，未发生因信访矛盾纠纷处置不及时、不到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恶性事件，为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作出积极贡献。（七）充分履行职责，狠抓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的信访服务保障工作。充分发挥信访工作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职能作用，积极协同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和相关部门加强信访形势分析研判，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通过启动“零报告”、“3+N”会商研判和预警机制，及时收集掌握苗头性、预警性和倾向性的信访信息，同时完善信访工作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对各类群体性、突发性信访事件，做到反应迅速、方法妥当、处置到位，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我县群众赴省进京“零上访”的工作目标。（八）注重风险防范，抓实信访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党组书记与分管领导签订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责任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四种责任”及专题研究、学习教育培训、阵地管理、分析研判、检查考核等制度要求，抓好以党组中心组为龙头的理论学习，夯实信访干部思想基础，树立正确舆论导向。2021年，局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分析研判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4次，局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意识形态工作6次。
2022	《2021年重点工作目标》： （一）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 （二）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巩固提升政府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全面推进“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 （四）深入推进“四大重点”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工作。 （五）有力推行“枫桥经验”。 （六）进一步加强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工作。 （七）开展重复访专项整治工作。 （八） 全面开展让群众“最多访一次”工作。		——

2023	《2021年重点工作目标》： （一）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 （二）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巩固提升政府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全面推进“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 （四）深入推进“四大重点”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工作。 （五）有力推行“枫桥经验”。 （六）进一步加强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工作。 （七）开展重复访专项整治工作。 （八）全面开展让群众“最多访一次”工作。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民生项目	本级	一、各类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各乡镇（街道）定期排查梳理辖区内的各类矛盾纠纷，及时组织人员对各类矛盾纠纷开展化解工作，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就地解决，真正做到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二、越级访、重复信访件明显减少。各乡镇（街道）高度重视初信初访的办理工作，大力推行“最多访一次”工作，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信访工作要求，即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三、全面推进“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以“工作规范、环境优美、秩序良好、制度健全”为保障，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四、全面开展让群众“最多访一次”工作，推进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实现我县初信初访事项100%规范办结，信访事项受理范围初信初访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得到100%解决，重复访、越级访增量得到全面控制，存量不断减少，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访累”。 五、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着力打造更高水平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根据政府领导指示或信访部门委托，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法律论证，提出法律咨询意见。面对面向来访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及时就地息访解纷，避免引发新的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19.50	19.50		3.11	15.95	1、“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经费”中已支付0.94万元，还有2.52万元未支付（因财政资金困难，故无法正常支付）；2、县级“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仅支付2.17万元。
保工资项目	本级	从严支出管理，勤俭节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合理安排财政预算支出，信访局对于单位职工工资支出以及其他各类人员应享受的补贴给予全额安排。对医疗、社会保障、住房支出给予保障，对县委、县政府作出的重大部署、重大项目等给予保障。对“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	173.82	173.82		155.98	89.74	
保运转项目	本级	统筹安排好各项重点支出。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有保有压”、精打细算，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千方百计增收节支。要妥善处理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从而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严把支出预算关口，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4.10	4.10		0.27	6.59	1、“党建工作经费”中已支付2748.3元，还有3.83万元未支付（因财政资金困难，故无法正常支付）。2、“代理记账服务费”3.6万元因财政资金困难，故无法正常支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劳务派遣人数	=	3	人	1	核减2人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	1	人	1		
		办公固定电话使用台数	=	2	座	1	核减2人	
		开展领导干部接访期数	>	1	期	19		
		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	8	次	10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10	次	13		
		完成会计核算	=	24	月	24		
	质量指标	提高信访接待服务质量	>=	90.00	%	95.00		
		党组织作用	=	发挥	%	发挥		
		提高党支部书记、委员工作积极性	=	提高	%	提高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限期	=	12	月	12		
		法律顾问持续时间	=	12	月	1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执行时期	=	12	月	12	
		党建项目完成时间	=	12	月	12	
		代理记账完成时间	=	2	年	2	
	成本指标	综合效能考核奖（行政）费用	=	192,000.00	元/年	32,000.00	2021年只发放1-2月
		住房公积金全年费用	=	155,844.00	元/年	170,217.00	新增1人，预算调整
		政府购买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	92,952.00	元/年	35,916.60	核减2人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行政）、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险	=	249,645.00	元/年	259,856.77	新增1人，预算调整
		日常办公、调研、督查、接待、会议、出差等公务活动费用	=	36,000.00	元/年	26,930.76	还有6602.00元因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	20,000.00	元/年	0.00	20000.00元因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经费	=	50,000.00	元/年	9,415.00	还有25186.40元因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费用	=	912,696.00	元/年	998,555.00	新增1人，调整预算增加
		公务交通补贴全年费用	=	72,000.00	元/年	78,750.00	新增1人，调整预算增加
		工会经费	=	12,800.00	元/年	0.00	12800.00元因财政资金困难未缴工会经费
		福利费	=	8,000.00	元/年	987.89	还有2700.00元因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大病补充保险费	=	2,264.00	元/年	2,264.00	
		办公固定电话费	=	4,000.00	元/年	2,000.00	核减1台
党建工作经费	=	5,000.00	元/年	2,748.30	还有2284.00元因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特殊疑难信访专项资金	=	145,000.00	元/年	21,675.00	本项目资金需根据信访事项化解情况排查梳理是否使用		
代理记账服务费	=	1,500.00	元/月	0.00	36000.00元因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信访件办事效率	≥	90.00	%	90.00	
		特殊疑难信访个案化解工作顺利	=	长期	年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越级访、重复信访件	=	逐步减少	年	逐步减少	
		法律顾问协助信访案件办结	=	持续提高效率	%	持续提高效率	
		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	=	长期	年	长期	
		党员形象	≥	95.00	%	95.00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	=	规范	%	规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	=	长期	年	长期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长期	年	长期	
确保“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	长期	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深入推进	年	深入推进	
		信访矛盾纠纷当事人满意率	≥	90.00	%	9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00	%	90.00	
		党组织、党员满意度	≥	95.00	%	95.00	
		信访局对代理记账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的满意度	≥	90.00	%	90.00	
其他需说明事项	以上实际完成值为0的原因是：因财政资金困难，故未能及时支付。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27	10	54.00		5.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0.27	—	54.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2023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机关党的各项建设高质量发展。一是继续抓好党支部工作和规范化建设。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年度党建各项制度，用好管理好“云岭先锋APP”，提高“三会一课”质量，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不断强化规范化建设。二是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信访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并进一步激发党员领导干部在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发挥好党员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三是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努力做好党支部各项工作任务。四是严格按照管理规定使用党员活动经费，主要党员活动室支出、党员活动支出和模范机关创建等支出。五是积极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和党支部规范化巩固提升工作。			一是坚决落实上级党委决定和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二是充分应用“云岭先锋APP”学习平台，开展学习和支部党员管理。每月2号统一缴纳党费和归集，进行党员积分管理、党务公开113条；组织党员收看每月“玉溪市干部干部远程教育3+X”学习11期；组织党员参与“万名党员进党校”学习。三是坚持党建引领着力提升党建和信访业务水平。四是坚持抓支部学习活动。局党组在深研究、细谋划的前提下，最终确定我为群众办实事13项，其中，单位3件，5名党员每人2件，目前已全部完成。通过例会学习、党员大会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等，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文件会议精神 and 典型案例通报，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章制度、最新精神融入日常学习；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开尔行赠记》《围猎》等专题片，围绕“俭廉”开展研讨交流，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做到警钟长鸣。结合全县开展的“创卫”“创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到机关网格责任区、党支部共建联系点开展保洁监督，参与专项组织的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活动3次。五是齐抓共建抓党建强基础。党支部完成到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活动6次14小时，每个党员完成3次6小时以上；为“乡村振兴”联系村平掌社区下派驻村工作队队员一名，局党组三位领导分别为社区党员讲党课一次；编写党建信息18篇、社评文章5篇；发展新党员一名，已进入积极分子考场阶段，工作按程序开展。2021年，我局全年集中学习10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3次；召开支部党员会议30次；按季组织党课学习5次；每月2日统一缴纳党费并归集；每半年开展一次党员组织生活会；全年组织各类学习50余次。 2021年项目资金用于购买党建书刊费3832.3元（其中1084元未支付）；党建活动费2310元（其中1200元未支付），未支付原因是：因财政资金困难，故不能及时支付。2021年实际支付2748.3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购党报党刊	≥	90	份	94	15.00	15.00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	=	1	批	1	15.00	15.00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	95.00	%	95.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持续开展党建工作时间	=	12	月	1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使用率	≥	95.00	%	95.00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党建工作效率	=	提高	%	提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组织、党员满意度	≥	95.00	%	95.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95.40	优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3.6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信访局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依据《会计法》第五章第36条“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规定委托代理记账公司，购买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委托代理记账公司，为我局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已完成2020年度、2021年度的会计核算，项目资金未支付，因财政资金困难，故没有及时支付费用给代理记账公司。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会计核算	=	24	月	24	15.00	15.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	年	2	15.00	15.00	
	成本指标	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	=	1500	元/月	0	20.00	0.00	因财政资金短缺，故没有支付2020年-2021年代理记账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	=	100.00	%	100.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局对代理记账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的满意度	>	95.00	%	95.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因财政资金困难，故没有支付2020年-2021年代理记账费用。						
总分							100.00	70.00	中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名称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94	10	18.80	1.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0.94	—	18.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各类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各乡镇（街道）定期排查梳理辖区内的各类矛盾纠纷，及时组织人员对各类矛盾纠纷开展化解工作，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就地解决，真正做到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二、越级访、重复信访件明显减少。各乡镇（街道）高度重视初信初访的办理工作，大力推行“最多访一次”工作，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信访工作要求，即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三、社会总体和谐稳定。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认真落实信访工作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能力和责任，对群众反映的各类矛盾纠纷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确保不发生因矛盾纠纷处理不及时或履职不到位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发生，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从而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			1、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各乡镇（街道）定期排查梳理辖区内的各类矛盾纠纷。2021年，开展县级领导干部视频接访日19期。2、针对重复访工作：聚焦中央联席办和省、市联席办交办的重复信访访案件，研究制定重复信访治理工作方案，对上级交办的重复访和全县范围排查出来的重复信访问题逐案交由有权处理部门核实办理，对合理诉求未解决到位的开展专项整治。2021年，中央联席办、省联席办交办重复信访案件23件，其中：中央联席办交办8件，办结8件，签订息访息诉承诺书3件；省委联席办交办15件，办结15件，签订息访息诉承诺书5件。3、针对“最多访一次”工作：坚持首接首办，抓实抓牢初信初访信访案件的督办力度，大力推行“四精准”工作标准，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压实首办责任，完善联合接访机制，努力把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4、为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需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夯实乡镇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根据平掌乡平掌社区向我局提出申请，为开展好辖区内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需加大对辖区矛盾纠纷信息分析研究。为顺利开展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购置了台式计算机3台和打印机1台。另外，我局2021年新增12345政务热线工作，配置了打印机1台；为更好的开展信访工作，特别是召开信访联席会议3+N研判工作，购置了电子显示屏；采购办公用品费500元。以上费用合计21165元（未支付）。5、另外，项目资金还用于信访事项工作差旅费4295元（其中2600元未支付）；办公费6851.4元（其中2141.4元未支付）；培训费1435元；信访安保人核酸检测费1575元。以上未支付原因：因财政资金困难，故不能及时支付。2021年实际支付9415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县级领导干部视频接访（每月接访）	≥=	1	期	19	15.00	15.00	
	数量指标	交办重复信访案件	≥=	1	件	23	15.00	15.00	
	质量指标	各类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	100.00	%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限期	=	12	月	1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越级访、重复信访信件	=	逐步减少	年	逐步减少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	=	长期	年	长期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00	%	90.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021年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还有2600元信访事项工作差旅费未支付；2141.4元办公费未支付；未支付原因：因财政资金困难，故不能及时支付。						
总分							100.00	91.88	优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为来访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及时根据群众反映的诉求，引导群众通过正确的途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为政府领导和信访部门接待处理涉法信访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针对群众反映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面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外，充分发挥律师优势，向信访群众宣传解释相关法规法律，积极引导信访群众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诉求。 三、根据政府领导指示或信访部门委托，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法律论证，提出法律咨询意见。除每月定期参加县级领导干部视频接访外，根据工作需要，积极配合县信访局共同协商研判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提供合理的法律建议，为依法依规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把握好法律底线。 四、对来访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到县信访局接访大厅参与接待来访群众，针对因不了解法律或政策规定前来咨询的来访群众，面对面向来访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及时就地息访解纷，避免引发新的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一）不定期为来访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及时根据群众反映的诉求，引导群众通过正确的途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不定期为政府领导和信访部门接待处理涉法信访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针对群众反映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面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外，充分发挥律师优势，向信访群众宣传解释相关法规法律，积极引导信访群众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诉求。 （三）根据政府领导指示或信访部门委托，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法律论证，提出法律咨询意见。2021年，每月10日、25日定期参加县级领导干部视频接访 19期，共接待群众65批309人次，参与信访案件评查2次，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研判分析会3次。根据工作需要，积极配合县信访局共同协商研判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提供合理的法律建议，为依法依规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把握好法律底线。（四）对来访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到县信访局接访大厅参与接待来访群众，针对因不了解法律或政策规定前来咨询的来访群众，面对面向来访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及时就地息访解纷，避免引发新的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2021年，因财政资金短缺，未支付法律顾问费。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	1	人	1	15.00	15.00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持续时间	=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年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15.00	15.0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用控制率	=	100.00	%	100.00	2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顾问协助信访案件办结率	>=	90.00	%	90.00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长期	年	长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00	%	90.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021年，因财政资金短缺，故未支付法律顾问费。						
总分							100.00	80.00	良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